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 解析

2025年9月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析



✓ 为方便各地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及燃气经营者更好地学习、理解、掌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以下简称《标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对《标准》进行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2023年8月9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在方案中明确 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同时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抓紧制定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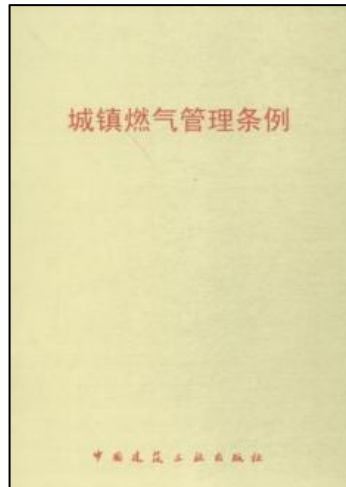
✓ 2023年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目的是指导各地准确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析



《标准》共11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燃气厂站安全管理、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气瓶安全管理、燃气臭味管理、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管理6个方面21种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情形。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 解读

- ✓ 对重大隐患进行了解释。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民航、水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消防、渔业船舶、工贸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标准表述一致。
- ✓ 思考：重大的指导性变革。从以前隐患等级分类原则：“损失+整改难度”双维度，变成以“损失”单维度，更有利于分类分级，更容易达成行业共识。也为燃气企业制定隐患分类清单（表）给出了指导方向。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析 第三条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 解读

✓ 说明了标准可供使用的部门及工作领域；

## 特别说明：

本次标准解析**旨在剖析国家检查组及陕西、四川、河北等外省重大隐患的判定标准**，找出各地认定的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推动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本解析不作为处罚、停业整顿等处罚依据。**

解析：由于部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不够明确，各省市对重大隐患的实际认定标准和细节有差别，有些省市的要求相对严格，因此本次解析仅供参考，不作为处罚、停业整顿等处罚依据。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经营企业	1、查燃气经营许可证；	无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 第一版； 广州、济 南
	2、查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超期；	有燃气经营许可证，超期未延续，构成重大隐患；	
	3、查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	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经营区域超出许可范围。如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或汽车加气站；管道燃气企业超出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区域边界。	

已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在**未取得燃气设施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存放钢瓶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二）款“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处置，**不构成重大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经营企业	1、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
	2、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河北省：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制度，且覆盖本单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构成重大隐患；

**典型案例：**四川某公司编制了双重预防机制的相关制度，但**未结合该公司实际开展危险源及风险识别，未进行分级管控，未建立动态隐患清单台账，系套用其他公司文件。专家检查时定为重大隐患，并列为四川省安全隐患典型案例。**

解析：制度建立关键在于要结合实际，确保行为落地。警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流于形式，必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切实开展风险识别和管控，建立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经营企业	1、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 广州、济南
	2、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构成重大隐患。	

河北省：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且覆盖本单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工艺、设备、环境、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闭环管理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经营企业	1、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河北
	2、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1.内容不符合要求，构成重大隐患；2.未经专家评审并确认，构成重大隐患；3.逾期未评估修订，构成重大隐患。	
	3、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材料；	未到燃气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证明，构成重大隐患。	

四川省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抢维修工作制度，没有抢险队伍和人员，未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五)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经营企业	1、查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 广州、济南、河北
	2、查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内容。	检查频次不满足法规规范要求、无隐患消除相关规定，构成重大隐患。	
	3、查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记录；	无检查记录，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 济南

河北省：**未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3.2条** 燃气储罐应设置压力、温度、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并应具有**超限报警功能**。液化天然气常压储罐应设置密度监测装置。燃气储罐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或气化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LNG汽车加气站	<b>1、查现场储罐本体压力表、液位计设置情况；</b>	<b>未设置压力表或液位计的，构成重大隐患。</b>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现场储罐本体压力表（量程、精度等级）、液位计设置情况。	压力表的量程（1.5-3倍最大工作压力）、精度等级（不低于1.6级）不满足要求，不构成重大隐患，须立即整改。	广州、济南
	<b>3、查储罐压力表、液位计的设置形式；</b>	<b>未设置压力、液位远传装置的，构成重大隐患。</b>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广西解读第一版：以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构成重大隐患；(思考：不能正常使用与未设置的后果是否一致？是否同样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3.2条** 燃气储罐应设置压力、温度、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并应具有**超限报警功能**。液化天然气常压储罐应设置密度监测装置。燃气储罐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或气化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LNG汽车加气站	<b>4、查储罐压力、液位监测装置超限报警功能；</b>	<b>无压力、液位远传信号接收、显示、超限声光报警装置的，构成重大隐患。</b>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5、查压力、液位监测及报警装置安装场所；	压力、液位监测装置未安装在有人值守场所，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6、查压力表检定或校准证书；	压力表超期未检（检验有效期6个月），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以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构成重大隐患；

常见问题：

（1）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现场显示装置；（2）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液位远传装置；（3）监测端无压力、液位远传信号接收、显示、超限声光报警装置的；（4）超限报警参数设置错误，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5条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1、门站、调压站或调压计量站	1、查调压装置的超压切断和安全放散设施设置情况；	未设置超压切断或安全放散，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进站管道压力超压自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进站管道未设置压力超压自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3、查压力容器超压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压力容器未设置超压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以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构成重大隐患；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第4.3条压力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c)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第4.4条 压力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b)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5条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2、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或气化站	1、查压力容器（LNG储罐、泵池、缓冲罐）超压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压力容器（LNG储罐、泵池、缓冲罐）未设置超压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BOG压缩机、泵的超压停机和自动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BOG压缩机、泵未设置超压停机或自动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3、查气化或复热装置的超压切断（入口紧急切断阀）和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气化或复热装置未设置超压切断（入口紧急切断阀）或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以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5条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或气化站	4、查调压装置的超压切断和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调压装置未设置超压切断或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5、查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的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未设置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广西解读第一版：以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5条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3、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查液化石油气储罐超压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液化石油气储罐未设置超压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压缩机、泵的超压停机和自动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压缩机、泵未设置超压停机或自动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3、查泵后充装液相管道安全回流阀装置设置情况	泵后充装液相管道未设置安全回流阀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以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构成重大隐患**；

河北：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或装置损坏、故障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5条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3、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4、查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的安全放散装置设置情况。	液相管道两个截断阀之间未设置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 济南
	5、查液化石油气储罐液相进出管道液位联锁自动切断装置设置情况。	液化石油气储罐液相进出管道未设置与储罐液位联锁的自动切断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典型案例：**24年国检组在天津市某液化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紧急切断阀氮气控制总阀门、残液罐氮气分支阀门被人为关闭，紧急状态下无法有效切断气源，安全装置形同虚设。**不符合《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8条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运输车在充装或卸车作业时，应停靠在设有固定防撞装置的固定车位处，并采取防止车辆移动的措施装卸系统应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压缩天然气站、液化天然气站等	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现场。	现场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拉断阀及联锁保护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常见问题：**卸车软管未安装拉断阀、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缺失，卸车人员不熟悉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使用原理及规则，现场不具备拉脱条件，实际卸车中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失效。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18条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应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门站或调压站	查露天设置的工艺装置区等的电动阀、加臭机泵、电加热器、电伴热带、照明、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差压变送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流量计量装置等电气、仪表装置和相应的线路结构的防爆性能；	设备及电气、仪表装置和相应的线路结构不具有相对应的防爆性能，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河北：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电气设施隔离密封措施不符，电缆和接线盒处有破损和空隙**，构成重大隐患；

**常见问题**：工艺装置区、加气区、罐区等多处区域的摄像头、照明灯、轴流风机、电气接线盒、开关等电气设备及仪表，存在非防爆或防爆性能失效问题。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18条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应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或气化站	1、查露天设置的储罐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为1区）的排污泵及相应的线路结构的防爆性能。	露天设置的储罐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为1区）的排污泵及相应的线路结构不具有1区相对应的防爆性能，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2、查露天设置的储罐区、气化区、装卸区、调压计量区、放散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为2区）的电动阀、紧急切断阀、排污泵、潜液泵、BOG压缩机、加臭机泵、电加热器、电伴热带、照明、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差压变送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流量计量装置等电气、仪表装置和相应的线路结构的防爆性能。	涉及的设备及电气、仪表装置和相应的线路结构不具有相对应的防爆性能，构成重大隐患。	

河北：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电气设施隔离密封措施不符，电缆和接线盒处有破损和空隙**，构成重大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18条**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应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查露天设置的储罐区、装卸区、灌瓶间、实瓶库、压缩机间、烃泵房（棚）、气化间、混气间、瓶组间（爆炸危险区域等级为2区）的紧急切断阀、电磁阀、充装秤、烃泵、压缩机、排风扇、气化混气设备、加臭设备、电加热器、照明、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氧含量分析仪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液位显示监测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调压计量装置等电气、仪表装置和相应的线路结构的防爆性能；	检查要点中涉及的设备及电气、仪表装置和相应的线路结构不具有相对应的防爆性能，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典型案例：**2024年四季度，某燃气公司办公楼一楼一房间作为瓶库使用存放47只重瓶（房间内电气线路和设备均为非防爆型，一旦发生泄漏，遇到非防爆的电气设备启动，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险性极大），根据第五条、第十条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常见问题：**应使用防爆设备的场所，如液化石油气电子罐装称、万向卸车臂顶部照明灯、加气枪箱内接线、充装台电子秤等，采用非防爆型设备。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17条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门站、调压站、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	1、查场站现场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设置数量及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超期未检，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3、查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的供电系统。	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控制系统未配备不间断电源，构成重大隐患。	
	4、查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控制系统的指示报警设备的安装场所。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控制系统的指示报警设备未设置在控制室、值班室或仪表间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检测气体与站内可燃气体不符的**构成重大隐患；

河北：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未正常运行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4.2.17条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典型案例：

（1）广西24年四季度国检，**某燃气公司新增压缩机房未安装泄漏报警装置**。根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第五条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四川某企业设置了**燃气检漏报警系统**，年检有效且处于寿命期内，但**控制箱电源线与照明开关串联**。专家检查时**定为重大隐患**。关键在于**设置检漏报警系统需保证有效运行**，不可中断供电，需设置备用电源。

### 常见问题：

（1）**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进口闸阀上方、球罐区、卸车台、灌装间、瓶库、报废区等燃气设施区域或建（构）筑物内，未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2）**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故障或未正常开启**。部分加气站存在可燃气体报警器超期未更换、未通电、探头被包裹等情况，易导致报警装置无法正常运行。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标准》中范围有所减小，限定在中压及以上。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中压以上地上燃气管线	查阅燃气管线违规占压及整改台账，抽查整改现场	<p>（1）在中压地下燃气管线周围各0.5米保护范围内存在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构成重大隐患；</p> <p>（2）在次高压地下燃气管线周围各1.5米保护范围内存在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构成重大隐患；</p> <p>（3）在高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两侧各5.0米保护范围内存在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构成重大隐患。</p>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广西解读第一版：中压、次高压和高压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设施、通讯设施、供排水阀井或者其他设施、树木等的构成重大隐患；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5.1.16条 输配管道不应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当确需穿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输配管道	1、查燃气输配管道在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台账，抽查工程现场。	无专家论证意见、被穿越的其他设施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函等确需穿过的证明材料，燃气管道违规敷设在地下构筑物内，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2、查确需穿过地下构筑物敷设的燃气管道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无效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阀门井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且未采取套管等有效防护措施；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5.1.16条 输配管道不应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当确需穿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典型案例：**

（1）湖南24年11月，国家考核巡查组发现在常德市某中学校食堂附近，**湖南某公司的埋地中压燃气管道穿过食堂污水沟，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常见问题：**

（1）**输配管道在地下构筑物内敷设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历次检查中，对商业用户燃气引入管穿越过建筑外排水沟等的，必检是否在排水管（沟）内敷设。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5.2.18条 调压系统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保持下游管道压力在系统允许的范围。**

**调压装置应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装置。**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输配管道	1、查门站调压装置的安全保护措施。	调压装置未设置监控调压器或超压切断阀或安全放散阀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各种压力等级的输配系统调压装置的安全保护措施。	各种压力等级的输配系统调压装置未设置超压切断或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3、查居民小区调压柜、楼栋调压箱内调压装置的安全保护措施。	居民小区调压柜、楼栋调压箱内调压装置未设置超压切断阀或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4、查商业用户调压装置的安全保护措施。	商业用户调压装置未设置超压切断阀或安全放散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5、查各类调压装置设置的安全放散阀校验报告。	安全放散阀超期未校验（每年1次），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查燃气气瓶充装现场。	( 1 ) 充装的气瓶未在本单位注册登记，且未涂敷本单位标志，构成重大隐患。 ( 2 ) 充装超期未检、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未经评估合格、超过设计使用年限4年以上气瓶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2、随机抽查瓶装燃气销售现场。	( 1 ) 所销售的瓶装燃气不能提供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明材料，构成重大隐患； ( 2 ) 所销售的燃气气瓶未注册登记、产权不清，且未涂覆充装单位标志，构成重大隐患； ( 3 ) 气瓶充装信息不可追溯，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一) 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常见问题：充装信息缺失**，近几轮国检组对充装现场及销售现场的气瓶，必检扫码、验证充装及流转信息。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3.0.7条 燃气应具有当其泄漏到空气中并在发生危险之前，嗅觉正常的人可以感知的警示性臭味。第3.0.8条 当供应的燃气不符合本规范第3.0.7条的规定时，应进行加臭。**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门站、LNG气化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	1、查天然气门站、LNG气化站、压缩天然气供应站工艺装置区；	天然气门站、LNG气化站、压缩天然气供应站工艺装置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加臭装置，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2、查天然气门站、LNG气化站、压缩天然气供应站的加臭记录和天然气管网加臭检测记录。	(1) 天然气门站、LNG气化站、压缩天然气供应站无加臭记录或加臭量不符合要求，构成重大隐患。(2) 管网末端未按规程进行加臭量检测或无检测记录，构成重大隐患。	
	3、查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出站燃气气质检验报告（加臭证明）或加臭记录。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出站燃气加臭量不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的要求，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燃气经营者供应的燃气无警示性臭味燃气或**不能提供加臭合格证明的**。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2.2.7条 设置燃气设备、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内。**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	查设置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	输送或使用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经营者未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用户按照合规要求进行整改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济南

**典型案例：**某燃气公司的办公楼地下室放置1只15kg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燃气灶具使用，且该地下室同时存放乙炔、二氧化碳气瓶。符合《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第九（一）条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5.3.4条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引入管、立管和水平干管为多个燃气用户的连接管道，相对用户支管来说，管径较大，重要程度较高。而大多卫生间环境潮湿，燃气钢质管道在此环境下容易被腐蚀，且卫生间通风不良（无外窗）、环境私密，隐蔽性高。**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入户安检	查入户安检记录，结合入户抽查综合判定。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以明管、暗埋或暗封等敷设方式水平或垂直穿越卫生间的，燃气经营者未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用户按照合规要求进行整改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 济南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5.3.3条** 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应结合建筑物的结构合理布置，并应设置在便于安装、检修的位置，不得设置在下列场所：

**1 卧室、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入户安检	查入户安检记录，结合入户抽查综合判定。	（1）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2）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存在以上情况，燃气经营者未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用户按照合规要求进行整改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 济南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入户安检	查入户安检记录，结合入户抽查综合判定。	（1）家用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的要求；（2）热水器、壁挂炉不符合《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GB6932-2015）的要求；（3）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18的要求；（4）燃气用具连接软管不符合《燃气燃烧器具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T 41317-202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5）燃烧器具超期使用。存在以上情况，燃气经营者未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用户按照合规要求进行整改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 济南

广西解读第一版：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如直排式热水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具、不符合现行标准的燃具连接软管等。

**典型案例：**25年国检，某燃气公司的配送人员对某餐饮用户“XX小吃店”更换了燃气用具及其连接软管，但更换的燃气用具无铭牌标识和执行标准，软管（执行标准GB29993-2013）为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根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四）款，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解读：第十条，说明了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其他	1、查燃气经营者动火、通气置换、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或作业方案；	未按照规定制定操作规程（作业方案）；动火、通气置换、受限空间作业不符合规程或方案要求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西解读第一版、广州、济南
	2、查燃气厂站现场和设计文件。	燃气厂站内设施与站内外设施距离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构成重大隐患；	
	3、查人员证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依法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或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符。	广西解读第一版、四川
	4、查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	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不全或未按规定监检、维护或更新。	广西解读第一版
	5、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与企业岗位、职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析 第十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解读：第十条，说明了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判定标准	来源
其他	6、查燃气质量检测报告和用户压力检测记录；	供应的燃气质量和压力等参数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构成重大隐患；	广州、 济南
	7、抽查燃气设施周边施工现场；	对燃气设施有影响且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第三方施工，燃气经营者未及时发现的，构成重大隐患；	
	8、查管道、用户端设施、站内设施等	存在燃气泄漏点的，构成重大隐患；	四川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解读：说明了标准开始执行时间。**



只有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  
才能把“两个至上”落到实处。  
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

--摘自“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